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豚及廣州基金國際認購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罰款票據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罰款票據；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郭曉穎女士及拿督鄭澤豪博士。